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游謹瑜

電話：23214261分機：521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0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9年7月9日經授中字第10930058390號函

主旨：函知本基金配合經濟部109年7月9日經授中字第10930058390
號函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9日經授中字第1093005839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茲摘述旨揭函文內容如下：
 - (一)所稱新增未登記工廠係指新增未登記工廠本身及其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倘不在該函文所述更新清冊內業者，不論先前或嗣後自當符合紓困、振興資格。
 - (二)如申請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及合法工廠登記地址與未登記工廠地址不同時，應要求申請業者書面切結，所送薪資清冊所載員工均於合法登記工廠工作後，再予審查，若公司登記地址與未登記工廠地址相同不予以審查。
- 三、倘需確認申貸企業是否為列管之新增未登記工廠，請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2359171分機1151廖先生)。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廖秀原
電話：0492359171#1151
電子信箱：b10080326@mail.cto.moea.gov.
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0058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本部提供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清冊申請紓困振興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9年6月30日經國一字第10900086150號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29日電業字第1098068466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6月19日中企財字第10900187410號函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9年6月15日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945號函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22日電業字第1090011629號函辦理。
- 二、為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院會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第44A案(詳附件)，決議所提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本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之情事一節，本部109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830號函暨109年5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960號函提供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清冊諒達。有關前揭



函詢申請業者屬新增未登記工廠樣態之處理作法綜整答復如下：

- (一)本部函送之前後2批清冊應以本部109年5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960號函檢送更新清冊為主，取消列管日期應以109年5月29日發文日期為準。後續若有更新名單，本部將於清冊欄位加以註記列管中、取消列管及新增列管等欄位供檢核單位進行比對檢視。
- (二)前述決議所稱新增未登記工廠係指新增未登記工廠本身及其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倘不在前述更新清冊內業者，不論先前或嗣後自當符合紓困、振興資格。
- (三)如申請業者之公司登記地址及合法工廠登記地址與未登記工廠地址不同時，應要求申請業者書面切結，所送薪資清冊所載員工均於合法登記工廠工作後，再予審查，若公司登記地址與未登記工廠地址相同不予以審查。倘發現申請業者合法工廠地址及未登記工廠地址相同時，則洽請本部中部辦公室(0492359171分機1151廖先生)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該地址是否確為未登記工廠。
- (四)另有關清冊內工廠查無與工廠地址相符之水、電號，係屬其他用戶違規轉供等原因所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規定進行查處。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對違規



轉供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正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第一科)

2020/07/09
12:46:1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